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仁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吳清仁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下午6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對面橋下，基於毀損之犯意，手持鐵鎚砸破侯哲易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後照鏡，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侯哲易。(二)吳清仁復於111年10月6日晚間8時59分許，在不詳地點，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使用手機號碼00000000門號，傳送「今天的我看清一切別在惹我否則會出事」、「以後看我怎麼收了你公會」、「明天我要葳員永康市意員封了你工會」、「我真的封你工會讓你叫人還有你別混了因為操你嗎的」、「我一定號昭全台灣十大族全力配合封殺你工會」等文字簡訊恫嚇侯哲易，致其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就上開(一)部份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就上開(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

01 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
02 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
03 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
04 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職權不起
05 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
06 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07 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於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前，被告已死
08 亡，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
09 訴者，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
10 效力並未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
11 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
12 研討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被告本件毀損、恐嚇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960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112
15 年7月20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起訴書、該署112年7月20
16 日南檢和愛112偵緝960字第1129053893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
17 可稽。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2年7月14日死亡，有其個
18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按。是被告於本案起訴繫屬
19 本院前既已死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本應為不起
20 訴之處分，詎仍起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
21 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振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憶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